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5.2.2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5.2.2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